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21〕15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师德师风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师德师风考核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21年4月27日

济宁学院师德师风考核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加强我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及《济宁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济院字〔2019〕17号）、《济宁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济院字〔2019〕1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客观、规范地开展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济宁学院全体教职工，包括控制总量内人员、控制总量外人员及返聘人员。

第三条 岗位调整不满 6 个月的工作人员，师德师风考核按原岗位考核；经学校同意外出学习培训及执行其他任务的工作人员的师德师风考核，由所在学习培训及执行其他任务的单位（部门）出具相关学习培训、执行任务的书面表现材料，由

学校所在单位（部门）根据其在表现进行考核确定等次；病假（因公负伤除外）、事假、非单位（部门）派出学习、培训累计超过全年一半工作日的工作人员，不参加师德师风考核。

第四条 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全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第五条 各单位（部门）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小组，师德师风建设小组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的领导和指导下，对本单位（部门）教职工（包括控制总量内人员、控制总量外人员及返聘人员）进行师德师风考核。小组成员须在考核工作中按照规定实行回避制度，集体研究确定考核等次并在本单位（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将考核结果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师德师风考核与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同时进行。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

第七条 各单位（部门）使用《济宁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表》（附件 1）进行考核，并确定等次。优秀等次按照参加考核人数 15%的比例划定（确定优秀等次的人员考核得分须大于等于 90 分）。70 分及以上为合格，69-60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对发生严重违反师德师风情形的考核单位（部门），其考核的优秀等次比例降至 10%及以下。

第八条 具有《济宁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

行)》中教师职业失范行为(负面清单)之一,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一)具有《济宁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中教师职业失范行为(负面清单)之一,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师德师风考核,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

第十条 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师德师风考核,不定等次。结案后未作党纪、政纪处分的,立案审查期间按正常考核补定等次,受党纪和政纪处分的,自首次立案到作出处分决定前的考核周期不确定等次。

第十一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准入、职称评聘、推先评优、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师德师风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年度考核分别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

第十二条 被考核人对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学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申请复核。

第十三条 各单位(部门)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

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济宁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表》

2. 师德师风建设小组及参加考核人员名单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
